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孟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820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4,393,831.9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873,8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分红 10,743,210.00 元。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共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江口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支行申请 14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共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有的奉化市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房屋和土地所有权（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250 号）设定抵押。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回避表决情况

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